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华仪集团与陈道荣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323,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华仪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华仪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华仪电气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华仪集团

（二）减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股份来源为华仪集团 2006 年收购的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股份来源为陈道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华仪集团与陈道荣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323,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

（三）减持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华仪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0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除上述减持外，华仪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华仪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7-023 号公告。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华仪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华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华仪集团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数（股）	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比例	减持实施完毕后持股数（股）	减持实施完毕后持股比例
华仪集团	234,283,762	30.83%	234,283,762	30.83%
陈道荣	1,039,500	0.14%	1,039,500	0.14%
合计	235,323,262	30.97%	235,323,262	30.97%

四、其他说明

（一）华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仪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